

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校內作業實施辦法

103.11.26 推薦委員會修訂

110.10.14 推薦委員會修訂

111.12.26 推薦委員會修訂

壹、依據：

- 一、大學招生委員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辦理。
- 二、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貳、目的：

推薦適性適所之高三應屆畢業生經由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進入大學。

參、組織：

- 一、成立推薦委員會，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置執行秘書一名(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監督推薦作業)，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兼任。
- 二、委員會成員：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生輔組長、高三全體導師、高三輔導老師、課程諮詢教師一名、家長代表一名。
- 三、委員中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次推薦甄選者，應謹守迴避原則。
- 四、推薦委員會下設三個作業單位：
 - (一)教務處：負責簡章購買，提供成績記錄及百分比成績公告，辦理報名作業與公佈錄取名單。
 - (二)輔導處：負責提供學系資料，舉辦說明會與輔導學生校內貼榜選填志願事宜。
 - (三)學務處：負責提供社團，競賽與獎懲記錄。

肆、參加資格

- 一、全程均就讀本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及跳級生。

二、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欲報考招生大學所設之招生門檻規定(見簡章彙編之規定)。

三、單科必修：除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音樂、美術、體育外，111學年度起新增「生活科技」及「資訊科技」2科。單科必修除「國文」和「英文」學業成績範圍擴大採計至高三上學期外，其餘科目學業成績範圍採計至高二下學期。

四、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113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系（組）之規定。

【註】

(一)普通班學生限參加第一、第二、第三、第八學群，每人以一校一學群為限。

(二)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三)未依所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事務者，視同放棄校內初選。

伍、校內初選之成績計算

一、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核算「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成績辦理。

二、學生分數全校排名百分比係依據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

陸、校內初選錄取方式

一、校內初選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每學群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學測成績通過校系要求標準」之「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二、採計項目含學測各單科級分、數科總級分或其全校排名百分比、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百分等級或其全校排名百分比、在校學業成績各單科成績、總平均成績或其全校排名百分比...等。

三、推薦順位決定：

依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之全校排名百分比進行比序，百分比小者為優先；若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無法分出勝負，則依下列項目進行比序：

- (一)國文、英文、數學三科學測總成績(若數學A與數學B有同時應考，則採計其高二所修數學科目類別為準)
- (二)英文科學測成績
- (三)國文科學測成績
- (四)數學科學測成績

四、為維護同學權益，參加校內繁星推薦初選之學生經登記完成後，不得要求放棄、更改或調換推薦學群，請同學審慎考量。

柒、錄取生注意事項

一、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二、第一類學群到第七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13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3月21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方式向錄取大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三、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3年6月16日前以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捌、有關繁星推薦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由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玖、本推薦辦法經本校推薦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